赤松教字[2026]59号

# 赤峰市松山区2026年<br>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依据关于印发《赤峰市202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赤教基字[2026]8号）、《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最大限度利用好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学前教育招生秩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结合松山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优化幼儿园招生工作流程，提高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二、招生原则

### （一）属地管理原则

根据松山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及各幼儿园实际情况，区教

育局负责全区幼儿园招生指导工作，各幼儿园负责招生的组织管理、报名审核及摇号工作。

**（二）相对就近原则**

根据学前教育资源分布、适龄幼儿户籍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效房产等情况，按相对就近、免试入园的原则确定幼儿园招生区域，开展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工作。

**（三）公平公开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原则，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强化责任与服务意识，实施阳光招生，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 三、城区公办园招生工作

**（一）招生对象**

年满3周岁幼儿（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出生），非此年龄段幼儿不在招生范围内。

**（二）学区划分**

详见《松山区2026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学区划分》（附件1）。

**（三）招生计划**

详见《松山区2026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附件2）。

**（四）招生条件**

**1.学位类型一：松户有房（含照顾条件）**

适龄幼儿为松山区户籍，且其父、母至少一方为松山区户籍，学区内产权证的权属人是父母其中一方；

适龄幼儿为松山区户籍，且其父、母至少一方为松山区户籍，其父母在城区内（含红山区、松山区）无房产，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且在同一住宅居住的，学区内产权证的权属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方。

**照顾条件：**

（1）军人子女：驻松山区部队或松山区户籍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以及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

（2）公安民警子女：松山区户籍的公安系统烈士的子女，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公安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

（3）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松山区户籍的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的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司法行政机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的子女。

（4）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驻松山区或松山区户籍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烈士的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工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

（5）移民管理人员子女：松山区户籍并隶属于国家移民管理机构的在编在职移民管理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残疾、荣立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移民管理人员子女，病故移民管理人员子女。

（6）高层次人才子女：依据关于印发《赤峰市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赤教组人字[2021]10号），赤峰市引进且在松山区居住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7）幼儿园在园教职工子女。

符合以上（1）至（7）类照顾条件的适龄幼儿，经所属幼儿园审核合格直接办理入园手续。

**2.学位类型二：外户有房**

适龄幼儿及其父、母非松山区户籍，学区内产权证的权属人是父母其中一方；

适龄幼儿及其父、母非松山区户籍，其父母在城区内（含红山区、松山区）无房产，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且在同一住宅居住的，学区内产权证的权属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方。

**3.学位类型三：松户租房**

适龄幼儿为松山区户籍，且其父、母至少一方为松山区户籍，其父母在城区内（含红山区、松山区）无房产，在学区内租房居住。

**4.学位类型四：外户租房**

适龄幼儿及其父、母非松山区户籍，其父母在城区内（含红山区、松山区）无房产，在学区内租房居住。

注：上述学位类型中的产权证和租房性质为住宅，不包括商厅、车库、小棚等。

**（五）报名、审核程序**

松山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统一使用全市招生系统，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幼儿家长通过登录“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如实准确填报、上传信息并提交完成网上报名。（具体报名网址为 https://baoming.cfsedu.cn:8443）

**1.所有学位类型（含照顾条件）**网上报名时间：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各幼儿园网上审核时间待定。

2.若学位类型一已满，则不再进行学位类型二、三、四网上审核；若学位类型一审核结束后仍有空学位，则继续进行学位类型二网上审核，以此类推。是否有空余学位随时关注本学区幼儿园公众号。

**注：**家长要在报名系统中认真填报及上传相关信息，在确保网报信息准确无误、成功报名的前提下，经网上审核通过的将显示“审核通过”字样。

**（六）特殊情况**

1.租房居住需提供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实际居住证明”或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

2.适龄幼儿居住在鸭子河村、穆家营村、八家村、山西营村等，由于政策性房屋拆迁无产权证的至少提供回迁安置小区选房单、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产权调换置换补偿协议、补交款协议、原始收据其中之一。

3.小产权房及经相关部门审批的公租房或廉租房，必须出具原始购房合同及原始票据，招生年度内正规水、电、暖发票各一张且与原始购房合同及原始票据的所属人一致。个人之间交易的购房合同等不予认可。

4.照顾条件中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移民管理人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需提供结婚证、子女教育优待证明、子女拟入学情况统计表，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立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5.照顾条件中高层次人才提供赤峰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松山区政府人才引进函、子女入学申请表。

**（七）录取办法**

1.学位类型一审核结束后，符合条件幼儿数若小于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若大于招生计划数，以摇号的方式进行录取。以此类推，录满即止。

2.若学位类型一至四录取完成后仍有空余学位，按空余学位数组织最后一次报名，未被松山区城区公办园录取入园的适龄幼儿可根据意愿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摇号录取。相关事宜随时关注区教育局和有空余

学位幼儿园公众号。

**注：**摇号在公证人员、家长及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双胞胎、多胞胎捆绑摇号），最终录取结果由各幼儿园公示并签发入学通知书；摇号具体时间、地点及其它事宜随时关注各幼儿园公众号。

**（八）城区公办园咨询电话**

手机微信搜索各幼儿园公众号查询。

**四、农村公办园招生工作**

全区公办幼儿园统一使用“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农村各园要参照城区公办园招生要求并实施网上报名和网上审核，按本学区就近入园做好公办幼儿园招生宣传和具体实施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完成新生入园资格审核同时签发入学通知书。

**五、民办园招生工作**

全区民办幼儿园实施自主招生政策，为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民办园不得干扰与破坏招生秩序，不得在招生工作中做过度宣传，不得为家长提供没有保障的承诺。要参照城区公办园招生要求并严格控制班额，在招生前公开办园资质、招生条件、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收费标准，及时公布招生结果并签发入学通知书。

**注：**松山区春田幼儿园为公有民营幼儿园，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幼儿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于550元/月。招收幼儿120

人，自主招生，额满为止。

##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招生工作管理责任。**各园须组建招生工作小组，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格审核报名资格,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统筹安排并落实本园的招生事宜。在招生过程中，各园要精心谋划、细致筹备，积极、耐心地宣传招生政策，热情接待家长咨询，妥善处理各类问题，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格控制班额保障师资。**各园须参照城区公办园招生计划，务必严格依法依规控制班额、校额，严禁提前招生和私自招收幼儿以及违规招生，否则追究园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强化分班管理,综合考虑性别比例等因素,科学制定分班方案，配齐配足并合理搭配教师，保证师资均衡。

**（三）严格执行收退费标准。**各园严格按不超核定的标准收费,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禁止以特色班、兴趣班等形式向家长乱收费。幼儿退转园须使用“松山区幼儿学籍变动登记表”审批备案。退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内发改规范字[2013]14 号）执行，同时各园要将应公示的项目在醒目位置公示。

**（四）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氛围。**各园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一次性告知招生条件、报名审核、纠错等事项，减轻家长负担。在招生过程中，对故意扰乱招生秩序、散

布谣言、侮辱诽谤工作人员的，依法依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五）加强学籍管理。**各园要落实《松山区幼儿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人籍一致，严禁私自接收未录取或未办理学籍变更手续的幼儿。各园于9月30日前将新生学籍信息录入电子学籍，同时做好学籍变动调整工作。

## 七、违规处理办法

凡在招生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有多处房产报名不同幼儿园等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家长（法定监护人）承担并取消幼儿入园资格。

附件：

1.《松山区2026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学区划分》

2.《松山区2026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 松山区 2026 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学区划分

1.松山区幼儿园：（1）玉龙大街东段以南，松城路南段以西，锡泊河以北,腾飞大道南段以东;（2）木兰街东段以南，松城路南段以东，银河路南段以西，锡泊河以北。

2.松山区第二幼儿园：（1）古都河街以南，英金路中段以东，玉龙大街以北，牧歌路以西（不含银河花园一期）;（2）玉龙大街东段以南，松城路南段以东，木兰街东段以北，银河路以西。

3.松山区第三幼儿园：（1）友谊大街西段以北，新惠路北段以东，半支箭河以南，宝山路北段以西;（2）友谊大街西段以南，天义路中段以东，罕山街中段以北，宝山路北段以西。

4.松山区第六幼儿园：（1）查干沐伦大街以南，英金路穆山段以东，书香街西段以北，松城路北段以西；（2）桃李街以南，松城路以东，查干沐伦大街以北，银河路以西。

5.松山区第七幼儿园：友谊大街西段以南，英金路中段以西，玉龙大街西段以北，铁路线以东。

6.松山区第八幼儿园：（1）书香街以南，英金路以东，古都河街以北，穆家营路以西；（2）松洲明珠小区，银河花园一、二期，泽信云尚小区。

7.松山区第九幼儿园：（1）查干沐伦大街以南，松城路以东，书香街以北，银河路以西；（2）书香街以南，穆家营

路以东，乌良苏街以北，银河路以西。

8.松山区第十幼儿园：天山路以东，玉龙大街西段以南，兴安街以北，宝山路中段以西。

9.松山区第十一幼儿园：友谊大街西段以南，天义路中段以西，玉龙大街西段以北，天山路北段以东。

10.松山区第十二幼儿园：（1）王府大街东段以南，宝山路中段以东，玉龙大街东段以北，林西路中段以西；（2）玉龙大街东段以南，林西路南段以东，锡泊河中段以北，腾飞大道南段以西。

11.松山区第十三幼儿园：（1）友谊大街中段以北，铁路线以西，腾飞大道以东，老哈河街以南；（2）五甲万京小区。

12.松山区第十七幼儿园：（1）友谊大街西段以北，英金路北段至穆山段以西，桃李街以南，铁路线北段以东;（2）尚品嘉苑小区；（3）书香世家、禧悦学府小区（暂划入十七幼学区）。

13.松山区第十八幼儿园：林东路以东，友谊大街中段以南，腾飞大道以西，玉龙大街中段以北。

14.松山区第十九幼儿园：天山路以西，兴安街以北，西外环路至海苏沟段以东，王府大街以南。

15.松山区第二十五幼儿园：兴安街西段以南，大板路南段以西，富和街西段以北，海苏沟南段以东。

附件 2：

# 松山区 2026 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 幼儿园 | 招生计划数 |
| --- | --- |
| 松山区幼儿园 | 150 |
| 松山区第二幼儿园 | 180 |
| 松山区第三幼儿园 | 150 |
| 松山区第六幼儿园 | 120 |
| 松山区第七幼儿园 | 90 |
| 松山区第八幼儿园 | 120 |
| 松山区第九幼儿园 | 120 |
| 松山区第十幼儿园 | 90 |
| 松山区第十一幼儿园 | 150 |
| 松山区第十二幼儿园 | 90 |
| 松山区第十三幼儿园 | 180 |
| 松山区第十七幼儿园 | 120 |
| 松山区第十八幼儿园 | 120 |
| 松山区第十九幼儿园 | 150 |
| 松山区第二十五幼儿园 | 120 |